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武雄
　　陳和順
　　黃允龍
　　謝聖偉
　　莊周彩連
　　謝美羚
　　陳英毅
　　林志明
　　周志隆
　　陳育澱
　　陳明松
　　李政賢
　　嚴文宏
　　鄭周南
　　林明宏
　　康敏慧
　　顏淑惠
　　葉美杏
　　謝淑分
　　田智美
　　吳基福
　　張秀女
　　莊鈺珠
　　鄭瑛珠
　　楊顏臨
　　黃錦鳳
　　王冠英
　　陳玄穎
相　對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裁定（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予以核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等起訴時，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05,000元，嗣原審判決抗告人等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命兩造各負擔訴訟費用2分之1；抗告人等僅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原審命抗告人等分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審訴訟標的價額29,205,000元之半數即14,512,500元，故抗告人等上訴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209,664元；然原裁定竟以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全部即29,205,000元作為計算基礎，顯然有誤，應請重新核定抗告人等上訴利益及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等於原審起訴主張：相對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龍公司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84年5月間申請投資興建納骨寶塔，經臺灣省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核准殯葬業設施經營設立登記，相對人並於85年12月11日與訴外人陳建助簽立合建契約，約定陳建助享有10分之6權益，相對人有龍公司享有10分之4權益。嗣陳建助於86年5月間設立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願公司），由喜願公司概括承受陳建助前揭合建契約之權利義務，喜願公司負責人陳建助之所有行為皆為相對人有龍公司認可。而抗告人等持有如原審判決附表1-28所示塔位、往生牌位之永久使用權狀，每張永久使

用權狀均標示有塔位、往生牌位之特定位置，並經出賣人將塔位、往生牌位交付予抗告人等占有。詎相對人有龍公司竟拒絕承認抗告人等之合法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原審審理後，判決確認抗告人等就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有永久使用權，然駁回抗告人等就交付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，並不得妨礙或以其他方法阻止抗告人等使用上開塔位之請求。抗告人等就上開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此觀抗告人等109年1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即明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參以原審雖判決確認抗告人等就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有永久使用權，然就抗告人等請求交付塔位，及相對人不得妨礙阻止抗告人等使用塔位之請求，則未予准許，是以抗告人等徒有塔位永久使用權，實質上仍無法有效使用該塔位。從而，抗告人等雖僅就其敗訴部分，即請求相對人交付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，並不得妨礙或以其他方法阻止抗告人等使用塔位部分提起上訴，然抗告人等提起上訴如獲勝訴判決，渠等可能獲得之利益，乃係不受妨礙阻止占有使用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之利益，其上訴利益即為上開塔位之價額，是本件抗告人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利益計算之。準此，原裁定依附表1-6、8-28所示塔位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9,205,000元（計算式：649張x 45,000元＝29,205,000元），並依此核定抗告人等之上訴利益為29,205,000元，及命抗告人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03,572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